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汪大绥先生、朱增进先生、仲德崑先生、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4000万元与“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600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借款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以上授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